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3天;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3.2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3.5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105829;CSDVY202105830

3、产品期限:33天;93天

4、认购金额:4,000.00万元;4,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23%;1.50%-3.51%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流动性安排: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9、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0年末(经审计)	2019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9.74	686,723,670.89
负债总额	170,087,981.34	145,345,589.6
净资产	580,453,914.17	541,469,349.60
-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782.27	42,491,441.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3,100,688.89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00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43%。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29,000	18,000	109.04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5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林若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该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大股东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林若文	大股东	98,967,498	27.95	76,115,156	22,852,342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大宗交易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14,161,000	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集合竞价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7,080,500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拟减持期间:

①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日—2022年2月1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②集合竞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8月18日—2022年2月17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林若文女士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挖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的承诺:

(1)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4、林若文女士所作的 IPO 赔偿损失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林若文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林若文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林若文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若文女士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林若文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林若文女士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若文女士出具的关于《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1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62万元。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顺圆弘通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拟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000万元,拟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7,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2021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与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1年7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顺圆弘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1年7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圆弘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及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堆存,维修、租赁、买卖及其他配套业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业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政府批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97,107.69万元,资产净额为40,942.22万元,负债总额为56,165.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582.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5,092.8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584.45万元,净利润13,741.6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107,637.82万元,资产净额为44,784.32万元,负债总额为62,853.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015.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1,845.61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154.26万元,净利润3,842.09万元。(未经审计)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51%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36,494.80万元,资产净额为7,823.00万元,负债总额为28,671.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85.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671.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617.29万元,净利润2,445.8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50,507.96万元,资产净额为8,734.64万元,负债总额为41,773.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5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773.32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2,685.47万元,净利润911.54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1: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人2: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

保证范围: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宁波银行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宁波顺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且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13.2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 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3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1天、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1-06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	1.5-2.97%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2021.7.27至2021.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2)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1.5-2.92%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2021.7.27至2021.8.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1天,(2021.7.27至2021.8.27)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1.2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1.47%/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0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天,(2021.7.27至2021.8.26)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则浮动收益=1.15%/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35%),则浮动收益=1.42%/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35%),则浮动收益=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8,401.56
负债总额	5,148.67	4,6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2,8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398.59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0%,公司货币资金为6,885.53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5,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76.9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	1,960.77	8,500
合计		8,500	-	1,960.77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接到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以下简称“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的通知,其已按照约定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